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之一

公司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3,707 万元本金及利息一案【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佩思国际持有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01执666号之二】，裁定：

1. 继续冻结佩思国际持有的昆明佩思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 继续冻结佩思国际持有的承德龙兴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续冻期限为三年。

二、《执行裁定书》之二

公司因出让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一案【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4-2017 年度报告及《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查封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二十一】，裁定：

继续查封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39 号浦发大厦 7 层，房产证号为历下 086391 号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